流水号:

# 新兽药注册申请表

申	请	单	位:					
申	请	日	期:		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

## 填 表 说 明

- 1. 通用名称: 应当使用正式颁布的兽药国家标准或者国家药典委员会《中国药品通用名称》或其增补本收载的药品通用名称。申报复方制剂或者中兽药制剂自拟兽药名称的, 应当预先进行兽药名称核查工作。
- 2. 英文名称/拉丁名: 英文名填写INN英文名; 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,可以免填: 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。
  - 3. 品种类别:按照《兽药注册资料要求》填写。
  - 4. 注册分类:按照《兽药注册资料要求》填写。
- 5.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:属于兽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管理的特殊药品,应分别选填。
- 6. 专利: 所申请兽药的专利情况应当经过检索后确定,发现本品已在中国 获得保护的有关专利信息均应填写。本项申请实施了其他专利权人专利的,应当 注明是否得到其实施许可。已知有外国专利的,注明专利权人。
- 7. 同品种境外是否获准上市: 系指同品种境外上市情况。境外已经获准上市的,应填写上市国家或地区名称、所有人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日期及相关链接,已在多个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应逐一填写。
- 8. 委托试验单位相关信息:委托其他试验单位完成的试验,如药动学试验、药敏试验、临床试验等,应逐项填写该试验单位的名称、试验负责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- 9. 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以及注册资料、数据、样品真实性、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,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。
  - 10.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: 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。
- 11. 中试生产企业相关信息:中试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,申请生产本产品并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;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或尚未确定本产品生产企业的,填中试样品委托生产企业。
- 12. 注册申请联系人:是指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联系人,用于通知缴费、接收评审意见等。对于联合申请注册的,应指定具体的注册申请单位及联系人。在

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,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,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,耽误注册。如果注册申请人与兽药注册代理机构联系人、申请单位联系人相同,也应填写。

- 13. 兽药注册代理机构: 机构名称后的"〇无〇有"选项必须选填一项,不得空填。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、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签名日期: 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、加盖机构公章。
- 14. 申请单位: 应当填写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机构。若申请单位与中试生产企业、注册申请联系人信息相同,也应当逐项填写。另有其他申请新兽药证书机构的,按排名顺序依次添加。

各申请单位栏内: "名称",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, "联系人",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,电话、传真和电子信 箱。

- 15. 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,必要的英文除外。文字陈述应简明、准确。 选择性项目中,"○"为单选框,只能选择一项或者全部不选;"□"为复 选框,可以选择多项或者全部不选。
- 16. 为保证注册申请书电子版和文字版信息一致性,电子版填写核对无误后打印,再签字盖章。签名处应亲笔签名,机构名称(盖章)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。 日期的填写格式为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。

# 新兽药注册申请表

#### 申请事项

- 1. 通用名称:
- 2. 英文名称/拉丁名:
- 3. 品种类别:
- 4. 注册分类:
  - 〇 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
    - O 第一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品。
    - 第二类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品。
    - 第三类 对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品使用的菌(毒、虫)株、抗原、主要原材料或生产工艺等有根本改变的制品。
      - O1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菌(毒、虫)株生产的制品:
      - O2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保护性抗原谱、DNA、多肽序列等不同的制品:
      - 〇3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表达体系或细胞基质不同的制品;
      - O4. 由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非纯化或全细胞(细菌、病毒等)疫苗改为纯化或组份疫苗:
      - 〇5. 采用国内已上市销售的疫苗制备的联苗;
      - 〇6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改变靶动物、给药途径、剂型、免疫剂量的疫苗;
      - 〇7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改变佐剂、保护剂或其他重要生产工艺的疫苗。

#### 〇 治疗用兽用生物制品

- 〇 第一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品。
- 第二类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品。
- O 第三类 对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品使用的菌(毒、虫)株、抗原、主要原材料或生产工艺等有根本改变的制品。
  - 〇1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菌(毒、虫)株、抗原或工艺生产的血清或抗

体;

- O2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杂交瘤细胞株生产的单克隆抗体:
- 〇3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方法生产的干扰素;
- ○4.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但使用新的菌株生产的微生态制剂:

#### 〇 兽医诊断制品

- O 第一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诊断制品。
- 第二类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诊断制品。
- O 第三类 与我国已批准上市销售的同类诊断制品相比,在敏感性、特异性等方面有根本改进的诊断制品。

#### 〇 兽用化学药品

- 第一类 国内外未上市销售的原料及其制剂。
  - O1.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及其制剂:
  - O2. 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:
  - O3. 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:
  - O4. 由巴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原料及其制剂:
  - O5. 其它。
- O 第二类 国外已上市销售但在国内未上市销售的原料及其制剂。
- 第三类 改变国内外已上市销售的原料及其制剂。
  - O1. 改变药物的酸根、碱基(或者金属元素);
  - O2. 改变药物的成盐、成酯;
  - O3. 人用药物转为兽药。
- O 第四类 国内外未上市销售的制剂。
  - 〇1. 复方制剂,包括以西药为主的中、西兽药复方制剂:
  - O2. 单方制剂。
- 第五类 国外已上市销售但在国内未上市销售的制剂。
  - ○1. 复方制剂,包括以西药为主的中、西兽药复方制剂:
  - O2. 单方制剂。

#### 〇 中兽药、天然药物

- 第一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原药及其制剂。
  - O1. 从中药、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制剂;
  - O2. 来源于植物、动物、矿物等药用物质及其制剂:

- O3. 中药材代用品。
- 第二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部位及其制剂。
  - O1. 中药材新的药用部位制成的制剂:
  - O2. 从中药、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制成的制剂。
- O 第三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剂。
  - 〇1. 传统中兽药复方制剂;
  - ○2. 现代中兽药复方制剂,包括以中药为主的中西兽药复方制剂;
  - O3. 兽用天然药物复方制剂:
  - O4. 由中药、天然药物制成的注射剂。
- O 第四类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产品的制剂。
  - 〇1. 改变剂型的制剂;
  - O2. 改变工艺的制剂。

### 〇 兽用消毒剂

- O 第一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兽用消毒剂。
  - O1.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:
  - ○2. 天然物质中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:
  - O3. 新的复方消毒剂。
- 第二类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兽用消毒剂。
  - O1.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:
  - O2. 天然物质中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:
  - 〇3. 新的复方消毒剂。
- 第三类 改变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处方、剂型等的消毒剂。

## 〇 其他

O其他

#### 相关情况

#### 5.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:

否 是:

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

**6. 专利:** 有中国专利

药物专利 工艺专利 其他专利

已公开 已授权 专利权人:

1					). 7.1 -1 1kg - 1kg	
					专利到期日期:	
					本次申请是否得 利权人的授权:	到专 是否
	有外国专利:			2	专利权人:	
7.	司品种境外是否获准上市	:	否	是		
	国家(地区)	所有人	人 批准机		批准日期	相关链接
	委托试验单位					
8.₹	·托试验单位相关信息:					
	试验名称	试	试验单位名称 i		验负责人	电话
		I				
9. 求》 其「	申明 我们保证:①本申请遵守 等规定;②申请表内容 中试验研究的方法和数据 如查有不实之处,我们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:	及所提交资料 均为本兽药所	、样品均真 采用的方法	实、来源 和由本品	[合法,未侵犯 <sup>/</sup>	他人的权益,
	生产企业					
11.	中试生产企业相关信息	:				
企	业名称:					
法分	定代表人:				职务:	
注力	册地址:				邮政编码	:
生	立地址:				邮政编码	' <b>:</b>
联	系人:	<u> </u>	签名:		职务:	

手机:	电话:	传真:
联系地址:		邮政编码:
电子信箱:		
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编号:		
是否持有《兽药GMP证书》:		
持有	《兽药GMP证书》编号	:
未持有,原因:		
新建企业	新建车间	新增剂型
注册申请联系人		
12. 联系单位名称:	_	
法定代表人:	签名:	职务:
联系人:	签名:	职务:
手机:	电话:	传真:
联系地址:		邮政编码:
电子信箱:		
兽药注册代理机构	有 无	
13. 机构名称 (盖章):		
法定代表人:		职务:
法定代表人签名:		日期:
注册地址:		邮政编码:
联系人:	签名:	职务:
手机:	电话:	传真:
联系地址:		邮政编码:
电子信箱:		
申请单位		
14 申请单位:		
机构名称(盖章):		
注册地址:		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:		职务:
法定代表人签名:		日期:

联系人:	签名:	职务:
手机:	电话:	传真:
联系地址:		邮政编码:
电子信箱:		